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3 民终 19056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麦强，男，1959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红花北路雍景城 C 栋 15 座 C 单元 13A02，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5908080918。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秦，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光明侨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中路南星大厦南 1 栋 3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7400W。

法定代表人：林宏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锴，广东华商（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爱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炳生，男，1951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南区居委岗涌 92 号，公民身份号码 441230195103033118。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进英，女，196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南区居委岗涌 92 号，公民

身份号码 44283019621211312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嘉铭，男，201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南区居委岗埗92号，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201212220075。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嘉濠，男，201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道南区居委岗埗92号，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201410306670。

上述四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琪，广东德城（龙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光明供电局，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办光明大街6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7767K。

负责人：吴国森。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少伟，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海丽，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609946644。

法定代表人：叶仙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显根，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中，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麦强、上诉人深圳市光明侨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新实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黄炳生、张进英、黄嘉铭、黄嘉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明供电局（以下简称光明供电局）、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冷链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双方均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为生命权纠纷。根据在案证据，案涉《光明公明综合市场剑辉副食店“7.25”触电突发事件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报告》中“电冰柜漏电原因分析”及“黄剑辉触电过程分析”记载，案涉电冰柜金属外壳因压缩机内部的绕组绝缘层老化脱落而带电，电冰柜电源回路相线与电冰柜外壳连通导致与之紧密接触的金属货架带电，但该漏电情况是否与产品缺陷有关，一审并未查明。另外，关于光明供电局更换案涉电表时是否拆除漏电保护开关以及该拆除行为是否与本案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一审法院亦未查明。前述事实查明情况可能影响各方当事人的责任承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本案宜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在查清相关问题后再依法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1970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重审。

二审案件受理费 9352.45 元，已由麦强预交 5272.83 元，深圳市光明侨新实业有限公司预交 4079.62 元，本院均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李	飞
审	判	员	吴	志
审	判	员	吴	静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罗	文
---	---	---	---	---